

2024年行政处罚产品质量案件公示（上半年）			
序号	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
1	广东南凌电器有限公司	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2	五华县梅华龙烟花爆竹批发经销有限公司	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3	梅州市绿佳园有限公司	销售超过有效期的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二条
4	广东南凌电器有限公司	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条
5	五华县有缘厨房酒店用品店	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
6	张志峰	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